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俞怡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8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
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8號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3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0000000-0	1	1000	

